

2022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部门决算

2023年10月2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拟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3）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4）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5）负责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的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负责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道路命名、更名及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街道（管委会）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其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

（7）负责辖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8）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指导、监督殡葬单位执行殡葬法规政策。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根据上级政策文件制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 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1) 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建设。

(12) 贯彻执行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3)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4)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7) 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落实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青山区民政局机关和两个未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组

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 青山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3. 青山区养老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2 年 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470.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03.1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369.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9.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19.1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74.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774.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774.09	总计	62	12,774.09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 774. 09	12, 774. 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21	12. 2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 32	11. 32					
2010301			行政运行	11. 32	11. 3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 89	0. 8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89	0. 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369. 63	11, 369. 6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2. 06	702. 06					
2080201			行政运行	263. 19	263. 1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6. 49	106. 4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25. 88	225. 8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6. 5	106. 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 41	62. 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 92	40. 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21. 49	21. 49					
20810			社会福利	4, 011. 58	4, 011. 58					
2081001			儿童福利	90. 32	90. 32					
2081002			老年福利	3, 285. 13	3, 285. 13					
2081004			殡葬	4. 71	4. 71					
2081006			养老服务	422. 26	422. 2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9. 16	209. 16					
20811			残疾人事业	718. 2	718. 2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718. 2	718. 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 782. 89	5, 782. 8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 782. 89	5, 782. 89					
20820			临时救助	30	3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	3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 3	12. 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 3	12. 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0. 19	50. 1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0. 19	50.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 55	49. 55					
21004			公共卫生	0. 5	0. 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 5	0. 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 05	49. 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 09	8. 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 75	2. 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 1	37. 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11	1. 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4	4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4	48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84	4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 55	39. 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 55	39. 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 79	31. 79					
2210202			提租补贴	7. 76	7. 76					
229			其他支出	819. 15	819. 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19. 15	819. 1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19. 15	819. 15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774.09	492.85	12,281.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1	11.32	0.8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32	11.32				
2010301			行政运行	11.32	11.3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9		0.8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9		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69.63	398.89	10,970.7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2.06	336.48	365.58			
2080201			行政运行	263.19	263.1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6.49	73.29	33.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25.88		225.8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6.5		10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41	62.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92	40.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9	21.49				
20810			社会福利	4,011.58		4,011.58			
2081001			儿童福利	90.32		90.32			
2081002			老年福利	3,285.13		3,285.13			
2081004			殡葬	4.71		4.71			
2081006			养老服务	422.26		422.2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9.16		209.16			
20811			残疾人事业	718.2		718.2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718.2		718.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782.89		5,782.8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782.89		5,782.89			
20820			临时救助	30		3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		3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3		12.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3		12.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0.19		50.1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0.19		50.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5	43.09	6.46			
21004			公共卫生	0.5		0.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5		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5	43.09	5.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9	8	0.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	2.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10	31.23	5.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1	1.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4		4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4		48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84		4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5	39.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5	39.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9	31.79				
2210202			提租补贴	7.76	7.76				
229			其他支出	819.15		819.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19.15		819.1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19.15		819.15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4）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470.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21	12.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03.1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369.63	11,369.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55	49.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84		4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55	39.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19.15		819.1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74.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774.09	11,470.94	1,303.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774.09	总计	64	12,774.09	11,470.94	1,303.15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4	5	6	7	8	9
		栏次						
		合计	11,470.94	492.85	10,978.09	11,470.94	492.85	10,978.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1	11.32	0.89	12.21	11.32	0.8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32	11.32		11.32	11.32	
2010301		行政运行	11.32	11.32		11.32	11.3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9		0.89	0.89		0.8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9		0.89	0.89		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69.63	398.89	10,970.77	11,369.63	398.89	10,970.7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2.06	336.48	365.58	702.06	336.48	365.58
2080201		行政运行	263.19	263.19		263.19	263.1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6.49	73.29	33.2	106.49	73.29	33.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25.88		225.88	225.88		225.8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6.5		106.5	106.5		10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41	62.41		62.41	62.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92	40.92		40.92	40.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9	21.49		21.49	21.49	
20810		社会福利	4,011.58		4,011.58	4,011.58		4,011.58
2081001		儿童福利	90.32		90.32	90.32		90.32
2081002		老年福利	3,285.13		3,285.13	3,285.13		3,285.13
2081004		殡葬	4.71		4.71	4.71		4.71
2081006		养老服务	422.26		422.26	422.26		422.2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9.16		209.16	209.16		209.16
20811		残疾人事业	718.2		718.2	718.2		718.2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718.2		718.2	718.2		718.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782.89		5,782.89	5,782.89		5,782.8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782.89		5,782.89	5,782.89		5,782.89
20820		临时救助	30		30	30		3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		30	30		3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3		12.3	12.3		12.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3		12.3	12.3		12.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0.19		50.19	50.19		50.1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0.19		50.19	50.19		50.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5	43.09	6.46	49.55	43.09	6.46
21004		公共卫生	0.5		0.5	0.5		0.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5		0.5	0.5		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5	43.09	5.96	49.05	43.09	5.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9	8	0.09	8.09	8	0.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	2.75		2.75	2.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10	31.23	5.87	37.10	31.23	5.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1	1.11		1.11	1.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5	39.55		39.55	39.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5	39.55		39.55	39.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9	31.79		31.79	31.79	
2210202		提租补贴	7.76	7.76		7.76	7.76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1.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64	30201	办公费	15.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8.94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9.9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19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65	30206	电费	2.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	30207	邮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1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2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7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24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51.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5.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6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4			
人员经费合计		451.94	公用经费合计					40.91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5	6	7	8	9	
			合计	1, 303. 15		1, 303. 15	1, 303. 15		1, 303. 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4		484	484		4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4		484	484		48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84		484	484		484	
229			其他支出	819. 15		819. 15	819. 15		819. 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19. 15		819. 15	819. 15		819. 1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19. 15		819. 15	819. 15		819. 15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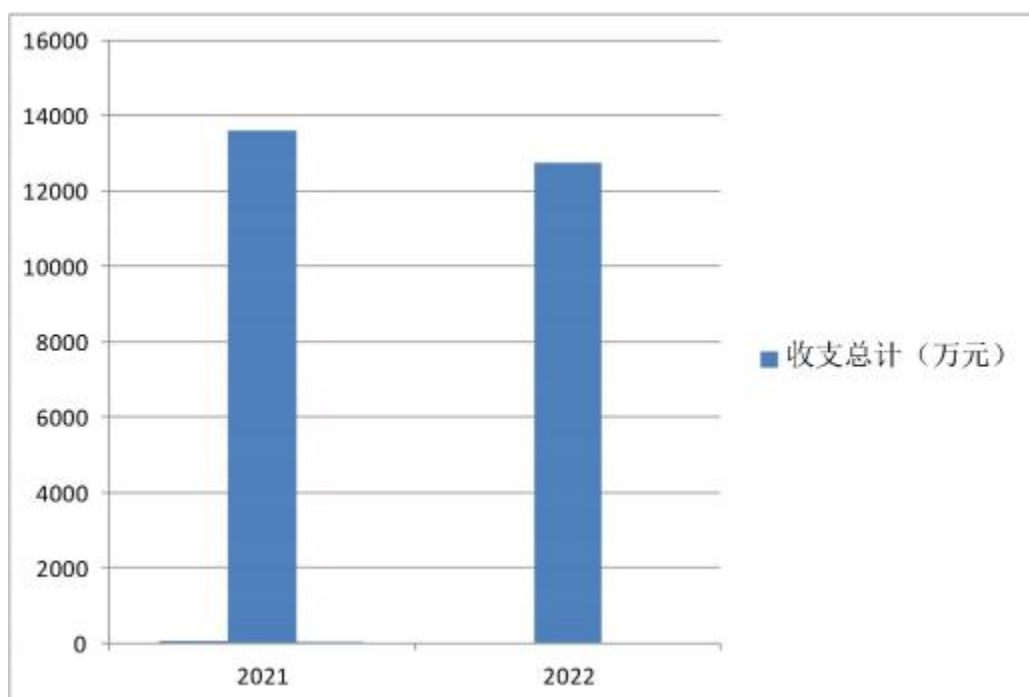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2774.0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18.24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1）**基本支出**：2022 年决算数 492.86 万元，2021 年决算数 536.1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3.32 万元，主要原因局机关 1 人退休，1 人调出，低保中心 1 人退休，养老事业发展促进中心新增 1 人。（2）**项目支出**：2022 年决算数 12281.23 万元，2021 年决算数 13056.1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74.92 万元，主要原因：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中 2021 年有国际化社区创建经费 60 万元，2022 年无此项目。②**民政事务管理：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21 年含街道行政区域勘定项目经费和街道区划调整工作经费两个项目，2022 年为街道级行政区域勘定工作经费 3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6 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总支出较上年减少 22.75 万元，本年无社区干事招聘专项经费，较上年减少 19.8 万元，总体减少 42.55 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中流乞人员救助经费财政压减了 4.2 万元，支出较上年减少 4.2 万元；“社区好味到”大食堂建设运营补贴支出较上年增加 35.64 万元；上年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支出 62.22 万元，本年此两项经费在儿童福利科目列支，较上年减少 62.22 万元。总体较上年减少 30.76 万元。③**社会福利**：儿童福利增加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支出。**老年福利**市区高龄老人补贴较上年增加 193.54 万元；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49 万元；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较上年增加 4.16 万元；上年含 2020 年结转的老龄事业

发展经费 35 万元，总体支出较上年增加 161.21 万元。**殡葬和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市级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补助较上年增加，市级农村福利院公益服务资金较上年减少。**养老服务**主要是因为养老服务网点设
在各街道，为便于管理和补贴资金的发放，将相关经费调拨至街道执行，使本年养老服务经费较上年减少。**其他社会福利支出**本年纳凉取暖预算经费全部调拨至街道执行；增加了省级下达的民政转移支付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204.16 万元；增加了市级福利机构春节慰问资金 5 万元。**④残疾人事业**：区残联划转的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较上年增加 340.2 万元；省级拨付的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本年下达在其他社会福利支出科目列支，决算总体较上年增加。**⑤最低生活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中央和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较上年减少 13.49 万元；区级低保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231.78；低保工作经费较上年增加 5 万元。**⑥临时救助**：上年预算资金全部调拨至街道，且有市级补助资金；本年年初预算资金 117 万元调拨至街道作为临时救助备用金，执行 30 万元，无市级专项补助。决算较上年增加 3.1 万元。**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因人员增加及提标，支出较上年增加 6.9 万元。**⑧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城市生活救助**上年有春节消费券市级补助 175.77 万元，本年无；本年困难人群春节慰问经费调拨 43 万元至街道发放，较上年减少 43 万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20.4 万元；特殊特困人员和支农返汉人员支出因提标较上年增加 2.05 万元；本年无城乡困难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专项经费支出，困难群众居民养老保险由省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统筹支付。**⑨卫生健康支出**：本年无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增加卫健局划转的 2022 年健康促进经费，公务员医疗费报销较上年略有减少。**⑩政府性基金项目**：区级康养老中心项目前期拆迁经费较上年减少 1016 万

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26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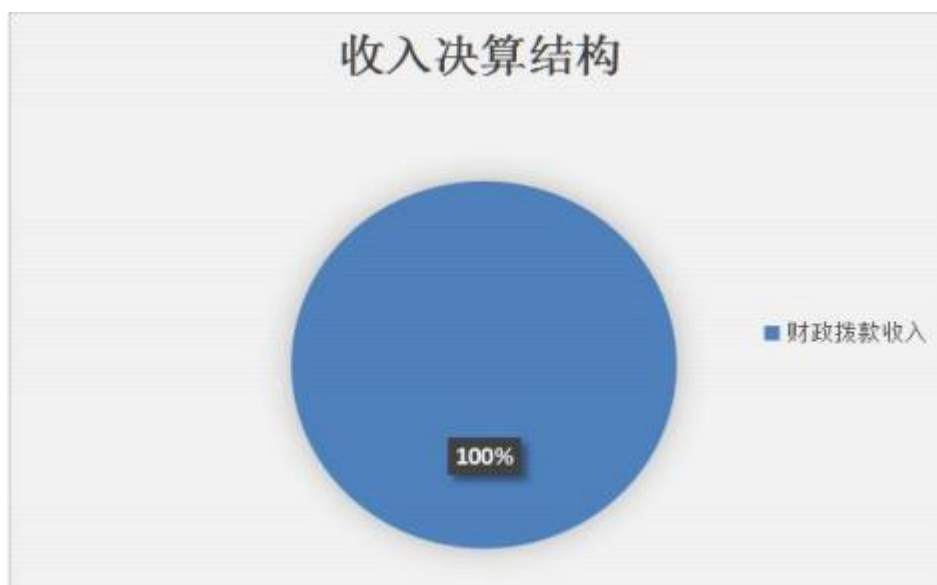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2774.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74.09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拨款)，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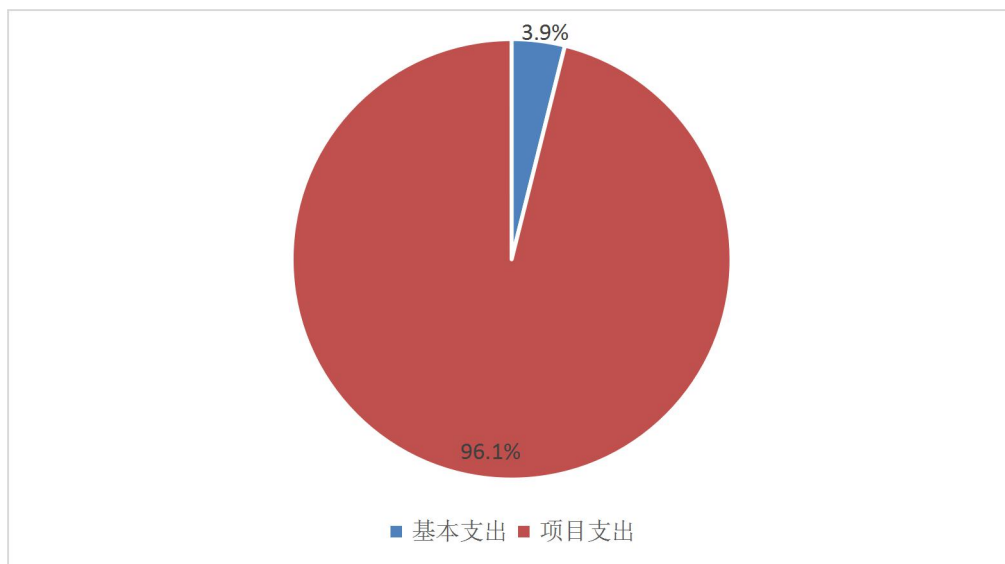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2774.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2.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9%；项目支出 12281.24 万元，占本年支出 96.1%。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774.0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18.24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1）基本支出：2022 年决算数 492.85 万元，2021 年决算数 536.1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3.33 万元，主要原因局机关 1 人退休，1 人调出，低保中心 1 人退休，养老事业发展促进中心新增 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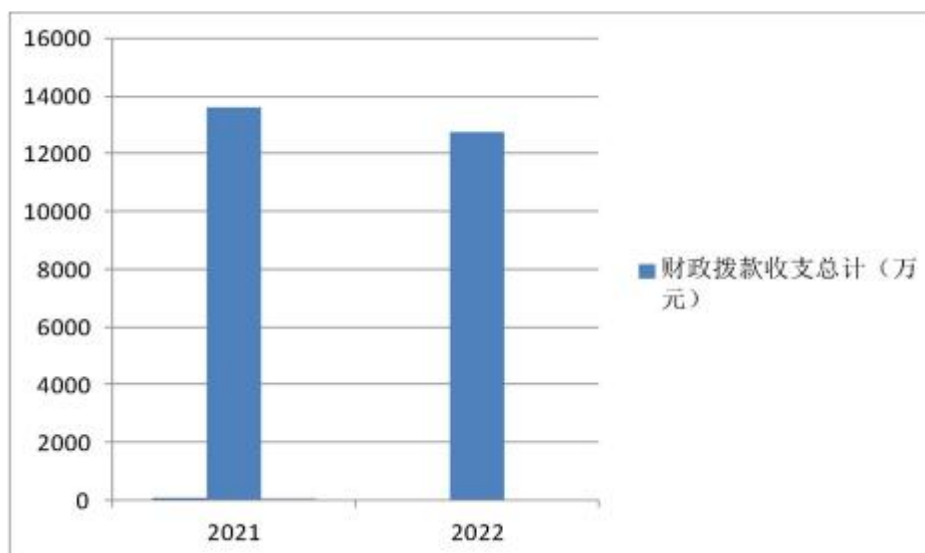
（2）项目支出：2022 年决算数 12281.23 万元，2021 年决算数 13056.1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74.92 万元，主要原因：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支出中 2021 年有国际化社区创建经费 60 万元，2022 年无此项目。②民政事务管理：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21 年含街道行政区域勘定 项目经费和街道区划调整工作经费两个项目，2022 年为街道级行政区域勘定工作经费 3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6 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 建设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总支出较

上年减少 22.75 万元，本年无社区干事招聘专项经费，较上年减少 19.8 万元，总体减少 42.55 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中流乞人员救助经费财政压减了 4.2 万元，支出较上年减少 4.2 万元；“社区好味到”大食堂建设运营补贴支出较上年增加 35.64 万元；上年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支出 62.22 万元，本年此两项经费在儿童福利科目列支，较上年减少 62.22 万元。总体较上年减少 30.76 万元。③社会福利：儿童福利增加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支出。老年福利市区高龄老人补贴较上年增加 193.54 万元；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49 万元；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较上年增加 4.16 万元；上年含 2020 年结转的老龄事业发展经费 35 万元，总体支出较上年增加 161.21 万元。殡葬和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市级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补助较上年增加，市级农村福利院公益服务资金较上年减少。养老服务主要是因为养老服务网点设在各街道，为便于管理和补贴资金的发放，将相关经费调拨至街道执行，使本年养老服务经费较上年减少。其他社会福利支出本年纳凉取暖预算经费全部调拨至街道执行；增加了省级下达的民政转移支付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204.16 万元；增加了市级福利机构春节慰问资金 5 万元。④残疾人事业：区残联划转的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较上年增加 340.2 万元；省级拨付的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本年下达在其他社会福利支出科目列支，决算总体较上年增加。⑤最低生活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中央和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较上年减少 13.49 万元；区级低保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231.78；低保工作经费较上年增加 5 万元。⑥临时救助：上年预算资金全部调拨至街道，且有市级补助资金；本年年初预算资金 117 万元调拨至街道作为临时救助备用金，执行 30 万元，无市

级专项补助。 决算较上年增加 3.1 万元。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因人员增加及提标，支出较上年增加 6.9 万元。⑧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城市生活救助上年 有春节消费券市级补助 175.77 万元，本年无；本年困难人群春节慰问经费调拨 43 万元至街道发放，较上年减少 43 万元；精神障碍社区 康复服务项目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20.4 万元；特殊特困人员和支农 返汉人员支出因提标较上年增加 2.05 万元；本年无城乡困难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专项经费支出，困难群众居民养老保险由省级残疾人两项 补贴资金统筹支付。⑨卫生健康支出：本年无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增加卫健局划转的 2022 年健康促进经费，公务员医疗费报销较上年略有减少。⑩政府性基金项目：区级康养老中心项目前期拆迁经费较上年减少 1016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268 万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70.94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70.2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因人员变动，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43.32 万元；二是根据履职需要及绩效目标的要求，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26.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3.15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74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区级康养老中心项目前期拆迁经费较上年减少 1016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26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相比无增减。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70.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8%。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0.24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一是因人员变动，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43.32 万元；二是根据履职需要及绩效目标的要求，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26.9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70.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21 万元，占 0.1%。主要是区老干局划转的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慰问经费及街道调剂的人员基本支出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1369.63 万元，占 99.1%。主要是用于人员基本支出及部门履职开展工作的相关项目经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9.55 万元，占 0.4%。主要卫健局划转的 2022 年健康促进经费及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和医疗费

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39.55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28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7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7.1%。其中：基本支出 492.85 万元，项目支出 10978.0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89 万元，主要是老干慰问工作经费，体现对离退休老干的关怀。2.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5.58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社区好味到”大食堂建设运营补贴、低保专干人员经费、卸任群干生活补贴、困难人员殡葬减免、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等民政工作相关经费的支出。项目经费保障了困难人群的基本权益，有效解决了老年人吃饭难的问题，购买的社工服务项目，使社会工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等方面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勘定工作使区、街道、社区（村）边界线精准落地、相互衔接、互相套合，形成了区内三级界线“一张网”，为我区社会事务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打下基础，有效稳定低保工作者队伍，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促进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3. **社会福利支出** 4011.58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补助、全区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补贴、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困境儿童福利、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残疾人福利等支出。有效保障困难群体和高龄老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了为老服务功能，发挥残疾两补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维护社会的稳定。4. **残疾人事业支出** 718.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全区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体现了社会对残疾人的关爱。5. **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5782.8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全区困难人群最低生活保障金及物价补贴，其中部分市级社会救助资金统筹发放困难大学生助学金、给困难群众送清凉等临时救助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权益，维护了社会的稳定。6. **临时救助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解决困难家庭遇到突发事件时的暂时困难。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3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院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的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体现社会的关爱。8.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50.19 万元，主要用于特殊特困人员救助补助、困难群众春节慰问、支农返汉人员帮扶资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点建设和服务项目等支出。项目经费体现了对困难人员的关爱，促进精障患者家庭幸福和社区和谐。9. **卫生健康支出** 6.4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1 年职工子女互助医疗、职工医疗报销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区老干局划转的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慰问经费及街道调剂的人员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20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6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8.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预算增加。基本支出预算 419.51 万元，决算数为 398.89 万元，减少 20.6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4782.05 万元，决算数为 10970.74 万元，增加 6188.69 万元，主要原因：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年初无预算，增加了老干局划转的老干工作经费 0.89 万元。②**民政事务管理**：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中增加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经费 33.2 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增加市级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补贴 55.3 万元。其他民政管理

事务支出“社区好味到”经费财政压减了 20 万元，调剂调拨至局二级单位-婚姻登记处 51.52 万元；困难群体减免火化费补贴据实结算，执行了 2.31 万元，较预算减少 3.4 万元；流乞人员救助工作经费财政压减了 4.2 万元，导致决算较预算减少了 79.12 万元。③**社会福利：**儿童福利较预算增加了市级儿童福利指导项目支出 11.15 万元。老年福利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执行 244.6 万元，较预算减少 1.4 万元；高龄老人生活补助增加了市级高龄补贴 1396 万元，年底区级追加了高龄老人生活补助支出 222.06 万元，导致决算较预算增加。殡葬增加了省市级困难群众殡葬费用补贴。养老服务包含六个预算项目，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经费 3.5 万元、“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运营补贴 50 万元执行完成；老年人服务中心（站）运营补贴 200 万元、“互联网+居家养老”线下服务网点建设经费 75 万元、农村互助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13.2 万元调拨至街道执行；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 16.86 万元调拨至街道执行，局本级执行 58.74 万元；区级家庭养老床位试点经费财政压减了 40 万元，执行 159.72 万元，导致决算较预算减少。④**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增加“市级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 204.16 万元，增加市级福利机构春节慰问资金 5 万元。较预算增加 89.16 万元。⑤**残疾人事业：**年初无预算，增加区残联划转“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 718.2 万元。⑥**最低生活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增加了中央和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3911.47 万元；年底区级追加了低保金支出 431.42 万元；年初调拨至区残疾人联合会 110 万元，用于残疾人服药补贴。⑦**临时救助：**调拨 117 万元至街道作为临时救助备用金。⑧**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增加了市级支农返汉人员补助 14.85 万元；增加市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支出 9.6 万元；年初预算项目“困难人员春节慰问”资金 43 万元调拨至街道发放。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3.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主要原因是增加区卫健局划转的 2022 年健康促进经费，增加了 2022 年子女互助医疗及公医办划转的职工医疗报销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9.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2.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1.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0.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303.15 万元，本年支出 1303.1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主要用于区级康养中心项目前期征地和拆迁补偿经费 484 万元。

（二）其它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19.15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助学项目、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机构疫情

期间补贴、养老提升行动项目、社会公益类项目等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算相比无增减，与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22 年度青山区民政局（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当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 万元，支出决算为0 万元。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算相比无增减，与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是当年无公务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91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8.94 万元，增长 86.2%。主要原因是为保持和预算一致，将伙食补助费纳入公用经费列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名称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2.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8.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2.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2.7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2.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

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名称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7 个，资金 10909.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4%。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较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评价为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青山区民政局（本级）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2774.09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2022 年民政局 100%完成绩效目标。2022 年在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基层治理创新、民政事务管理、推进平安建设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详见附件摘要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3 个一级项目。

其他民政事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主要用于孤儿、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卸任群干生活补贴、流乞救助工作、社会组织管理、民政事务管理等民政事务工作经费的支出。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12 万元，项目执行数为 32.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主要产出和效果：加强殡葬生态文明建设，免除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加大对社会流乞人员的救助管理，指导街道做好日常巡查及遣送；及时足额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卸任群干生活补助；严格社会组织进行管理，认真开展社会组织网上年检工作，年检告知率 100%。

资金执行率未达到 100%的主要原因是：殡葬减免费是按实际火化人数拨付经费，且有省、市级相关经费补助，使年初预算资金有结余，造成经费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

2. 低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主要用于人员聘用、保证金发放、政策培训、专项工作会议、购买办公设备、资料制作及印刷、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维护等支出。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我局全力打好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持久战，有力促进全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统筹发展，创新救助方式，对需要看病困难对象开展“医前救助”、对有养老需求的困难对象开展了“住救补”政策、探索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进一步扩大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功能，让困难群众救助有门、受助及时。

3. 社区好味到”食堂建设经费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发放全区“社区好味到”食堂建设及运营补贴。年初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 130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根据“社区好味到”食堂建设运营情况，通过第三方对其进行评估后，发放相应的补贴。补贴的发放，进一步促使大食堂正常运营，服务持续开展，为全区老年人提供就近就便的助餐服务，让老年人真正享受到家门口

的便利，有效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获得老年人的一致好评。但因受疫情和其他因素影响，有 3 家“社区好味到”大食堂停止运营。“社区好味到”食堂补贴是按服务 60 周岁以上老人就餐人数及金额发放的，因为疫情，前来就餐的老人数量骤减，运营资金相应减少，经审计后导致运营补贴资金偏低。我单位及时与财政沟通，将部分资金调剂用于局二级单位婚姻登记处跨省通办项目及社区工作者招聘支出。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计，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发放补贴，加强经费执行力度，跟踪监控执行情况。

4. 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主要用于 60-90 岁以上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项目预算数为 246 万元，执行数 244.6 万元，执行率 99.4%。主要产出和效果：针对人口老龄化，通过补贴的发放，进一步提升为老服务功能，让更多的老人能享受到更好福利政策，使补贴更有针对性、实效性，老年人更有获得感和幸福感，让高龄老人晚年生活质量得到提高。

5. 困难人员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困难人群遇突发困难时的临时救助、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农返汉人员救助、困难群众春节慰问、特殊特困人员救助支出。项目年度预算总资金 242.89 万元，全年执行 242.89 万元，其中 117 万元调拨至街道作为临时救助备用金，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我区创新救助方式，对需要看病困难对象开展“医前救助”、对有养老需求的困难对象开展了“住救补”政策、探索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功能，让困难群众救助有门、受助及时。

6. 低保中心专干人员经费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发

放 5 名低保专干人员全年的薪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36.58 万元，全年执行 36.58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低保专干人员薪酬，不断加强低保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升低保业务水平，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

7. 纳凉取暖经费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全区 118 个纳凉取暖点补助。项目年度总资金 206 万元，调拨至街道 204 万元，执行率 99%。主要产出和效果：纳凉取暖点的开放，积极应对高温严寒天气对困难群众生活带来的影响，建立纳凉取暖长效机制，深受困难群众欢迎。经费执行率未达到 100%，主要是根据市里要求，两家福利院不发放该经费补贴。

8. 城市低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全区低保户基本生活补助。项目年度预算总资金 5919.89 万元，其中 110 万元调拨至区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服药补贴，其余用于给低保户发放基本生活补贴，部分市级资金统筹发放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等支出，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有效保障城市低收入家庭和困难群体得到基本生活，体现政府关怀，维护社会稳定。

9. 老龄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该项目主要用于全区高龄老人高龄津贴的发放和管理工作，包含高龄津贴、高龄津贴监管工作经费及护理员岗位补贴三个项目。项目年度预算总资金 3041.7 万元，执行 3041.7 万元，执行率约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高龄津贴惠及全区 80 岁以上老人，进一步提高了高龄老人优待水平，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落到实处，100%完成了绩效目标。

10. 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养老机构及设施网点的建设运营补贴，包含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项目、

老年人服务中心（站）运营补贴、“互联网+居家养老”线下服务网点建设经费及平台运营、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农村互助照料中心运营补贴五个项目，年度预算总资金 569 万元，全部发放完成，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善财政补贴政策，提升为老服务水平。有效帮助经济困难及高龄、失能等特殊老年人解决养老实际需求，让老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为老人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信息化的养老服务。

11. 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该项目主要用于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支出。年度预算总资金 224.5 万元，执行 199.3 万元，执行率 88.8%。主要产出和效果：社会工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等方面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资金执行率未达到 100%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社工购买服务项目合同进度要求，2022 年拨付 50%首付款，导致资金执行率未达到 100%、

12. 区级家庭养老床位试点经费绩效自评结果：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我区自行探索开展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支持服务试点工作。项目总预算 160 万元，执行 159.72 万元，执行率 99.8%。主要产出和效果：让未入住养老机构的刚需老年人，尤其是特殊困难高龄老年人在熟悉的居家环境中能够享受“三助一护”等内容的养老服务。

13. 儿童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主要用于全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项目总预算 79.17 万元，执行 79.17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体现政府对困境儿童的关爱。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 2022 年绩效自评和区财政局组织对我单位“城市低保金项

目”、“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开展的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我单位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为：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与年度目标任务相匹配；针对项目制定相应的监管措施，跟踪监控项目的执行情况，提高项目监管主动性；调剂项目经费及时与财政沟通，确保资金执行率达标。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全力兜实救助底线
- 二、加强社区治理创新
- 三、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 四、优化社会事务管理
- 五、筑牢民政安全防线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力兜实救助底线	1. 精准高效落实救助政策。 2. 链接资源开展帮扶服务。 3. 积极探索创新救助制度。	1. 及时发放各类低保金、特困供养金等政策资金，按照政策动态调整救助对象，全年低保对象新增 396 户 605 人，取消 430 户 680 人，认定符合条件特困供养对象 39 人，认定在册低收入家庭 230 户 356 人，认定支出型贫困家庭 187 户 306 人。落实“凡助必核”要求，全年共核对约 3.5 万人次。 2.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救助的专业优势，购买社工服务开展困难群众家计调查，减轻基层负担，完善救助工作。聘请专业团队开展精康试点工作，为试点街道精神残疾人员提供社区康复和上门照护服务。引进专业社工试点开展“爱满青山、四助”行动，为低保对象中困难老年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个性化服务。 3. 探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持续推广“医前救助”“住养补贴”，探索建立主动发现救助制度。
2	加强社区治理创新	1. 积极提升自治水平。 2. 持续推进队伍建设。 3. 大力推进资源整合。 4. 开展国际化社区创建。	1. 推进“清廉村居”建设，制发《关于规范村（社区）小微权力运行的指导意见》等 4 份指导性文件，建立小微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工作机制。积极组织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修订工作，塞山村、南干渠社区、欣诚社区、东兴社区被评为 2022 年武汉市优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广泛探索社区治理创新，冶金街通达社区“奉献 365”志愿服务团队共同缔造美好家园案例被评为 2022 年武汉市基层治理创新优秀案例；冶金街碧苑花园社区“小广播迸发大能量”工作法被评为 2022 年武汉市优秀城乡社区工作法。 2. 开展 2022 年度公开招聘社区干事工作，招录社区干事 156 名，进一步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年龄、学历和性别结构，充实基层队伍力量。联合区委组织部开展社区（村）“两委”班子成员全覆盖轮训班，通过对全区 766 名“两委”成员分 10 期全覆盖轮训，切实提升“两委”履职能力。工人村街青和居社区党委书记、居民委员会主任桂小妹荣获“全国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称号，五星村村民委员会、青宜居社区居民委员会、蒋

			家墩社区居民委员会被评为第三届全省“百佳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 3. 组织 6 个社区参与城乡结对共建工作，签订共建协议，开展结对走访、交流研讨等活动 10 余场。推进“五社联动”，引入专业社工组织参与社区服务，在全区 11 个街道全覆盖建设社会工作服务站，86 个社区设置社会工作服务室，助力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水平。区社区志愿者协会会长、区慈善会副会长汪洋被评为湖北省最美荆楚社工。 4. 完成新沟桥街道光明社区和钢都街道绿景苑社区两个国际化社区中英文标识改造、社区服务能力提升、中外文化交流等创建工作，打造开放包容、多元融合、和谐美好的特色国际化社区。
3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1. 加快养老设施建设。 2. 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3.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1. 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统筹资源，扎实向前推进区级康养中心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 282 座坟墓已迁移完毕，民房共 25 个房屋编号、2 处厂房，街道已拨付第一批拆迁补偿款。持续加快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2022 年累计新建 5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做好乡村振兴和老年助餐结合工作，在后山村改建“社区好味到”大食堂。 2. 探索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工作，成立区级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定期通报工作机制，全年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634 户，开展居家上门服务 1215 人。完成适老化改造 230 户，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230 张，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实际达到 68.28%，超额完成改革任务。 3. 制定《青山区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印发宣传手册 1000 份，扩大养老政策知晓度。以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双评议”工作为契机，全力提升全区养老服务设施全区管理水平，目前 9 家养老机构纳入双评议系统，74 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完成等级评定。组织开展区级护理员技能培训，高质量培训养老护理员 130 人。
4	优化社会事务管理	1. 认真开展区划地名工作。	1. 青山区街道行政区划调整实施工作街道已完成移交协议签订，青山区（化工区）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已全部完成，通过了省市验收并评为“优秀”。 2. 全区在册困境儿童共计 35 人，其中孤儿 5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0 名，均已

		2. 切实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 3. 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	录入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全年及时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70 余万元。设立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配备儿童督导员 11 人，儿童主任 88 人，形成区、街、社区三级未成年人保护关爱网。 3. 全年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做好青山江滩结婚登记点亮点品牌打造工作，吸引外地人流量来区办理证件，跨市跨区办件量在全市排名靠前，全年办理结婚登记 7463 对，较上年度增长 36.40%。青山江滩结婚登记点工作被省委副书记李荣灿，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陈昌宏以及全州市州民政局局长参观调研并给予肯定评价，获央视新闻、湖北日报等新闻媒体多次宣传报道。
5	筑牢民政安全防线	1. 做好社区和养老机构疫情防控。 2. 做好民政福利机构安全生产工作。 3. 做好民政领域平安稳定工作。	1. 及时根据疫情防控各项要求调整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持续每日开展社区和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督导检查，严格压实养老机构“四方责任”，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自新十条发布后，我区成立 119 支社区（村）重点人员服务团队，为全区 1.4 万余名重点人群提供就医便利等相关服务，累计为困难群众发放健康包 3 万余个。指导区慈善会为封控区域居民送爱心物资共计 11 万余件。 2. 持续对养老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开展 1120 余次检查，排查安全隐患 415 起，下达指令书 214 份，100%完成隐患整改。积极督促养老机构聘请消防安全第三方维保和年检单位，督促我区 9 家养老机构签订消防安全维保合同。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 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逐项逐件落实包案领导和专班人员，确保平时及重要节点稳控到位。做好信访工作，自上而下组建信访工作队伍，耐心细致处理信访投诉案件，2022 年全年妥善回复处理市长热线 273 条，全年无恶性上访事件发生。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民政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民政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指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指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儿童福利(项): 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老年福利(项): 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殡葬(项): 指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最低生活保障(款)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临时救助(款) 临时救助支出(项): 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临时救助(款)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生活救助(款)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 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指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指财政对已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整合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7. 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指福彩公益金方面的支出。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 反映用不含计提和划转部分的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十一）.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委托业务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027-68865278

第六部分 附件

1.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2.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2 年项目绩效自评表
3. 2022 年度城市低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4. 2022 年度老龄事业发展经费项目 自评结果（摘要版）
5. 2022 年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2022 年度民政局（本级）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结果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青财预〔2023〕139 号）的文件要求，我局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100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2022 年青山区财政局（青财预函〔2020〕35 号）批复的民政局（本级）预算收入总额 528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2.15 万元，项目支出 4782.05 万元。

民政局（本级）2022 年实际总支出 12774.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2.85 万元，项目支出 12281.24 万元。基本支出执行率 98.2%，项目支出执行率 256.8%。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民政局 100%完成绩效目标。2022 年在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基层治理创新、民政事务管理、推进平安建设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 养老事业发展方面，一是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绿景苑社区、奥山滨江社区、科技苑社区、青源社区 5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在后山村改建“社区好味到”大食堂；二是不断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实际达到 68.3%，超额完成改革任务；三是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制定《青山区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印发宣传手册 1000 份，扩大养老政策知晓度；四是加快推进区级康养

中心建设项目。

2. 社会救助方面，一是认真落实好各项救助制度，切实让社会救助政策在基层精准高效落实；二是积极引进社会服务力量。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购买社工服务开展困难群众家计调查，减轻基层负担，完善救助工作；聘请专业团队开展精康试点工作，为试点街道精神残疾人员提供社区康复和上门照护服务；引进专业社工试点开展“爱满青山、四助”行动，为低保对象中困难老年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个性化服务。三是积极探索创新救助制度。在全市率先探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持续推广“医前救助”“住养补贴”，探索建立主动发现救助制度。

3. 基层治理创新方面。一是积极推进资源整合。组织 6 个社区参与城乡结对共建工作，签订共建协议，开展结对走访、交流研讨等活动 10 余场；二是推进“五社联动”，链接社工资源，引入专业社工组织参与社区服务，在全区 11 个街道全覆盖建设社会工作服务站，86 个社区设置社会工作服务室，助力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水平；三是积极提高社区自治水平。推进“清廉村居”建设，制发《关于规范村（社区）小微权力运行的指导意见》等 4 份指导性文件，建立小微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工作机制；四是持续推进社区队伍建设。开展 2022 年度公开招聘社区干事工作，联合区委组织部开展社区（村）“两委”班子成员全覆盖轮训班，切实提升“两委”履职能力；五是开展国际化社区创建。完成新沟桥街道光明社区和钢都街道绿景苑社区两个国际化社区中英文标识改造、社区服务能力提升、中外文化交流等创建工作，打造开放包容、多元融合、和谐美好的特色国际化社区。

4. 民政事务管理方面，一是认真开展区划地名工作，青山区街道行政区划调整实施工作街道已完成移交协议签订，青山区（化工区）

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已全部完成，通过了省市验收并评为“优秀”；二是切实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设立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配备儿童督导员 11 人，儿童主任 88 人，形成区街社区三级未成年人保护关爱网；三是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做好婚姻登记服务，全年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做好青山江滩结婚登记点亮点品牌打造工作，吸引外地人流量来区办理证件，跨市跨区办件量在全市排名靠前；四是持续推广文明婚丧嫁娶，针对社会殡葬中介服务中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切实保障群众权益，坚决整治“活人墓”；五是积极配合开展环境安全、粮食安全等优化营商环境举措。

5. 平安建设方面，一是坚守疫情防控底线，做好社区和养老机构疫情防控。严格压实养老机构“四方责任”，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二是盯紧安全生产红线，确保民政服务管理机构安全。持续对养老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检查，100%完成隐患整改；三是全面维护大局稳定，依法依规做好平安稳定工作。推进法治建设，常年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全方位进行依法行政监督。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确保平时及重要节点稳控到位。做好信访工作，耐心细致处理信访投诉案件。为维护国家安全贡献民政力量。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2 年个别项目或因政策原因，或因疫情影响，在执行过程中与预算产生了偏差，但我单位通过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经与财政局沟通，将相关项目经费进行了调剂使用，资金执行率 100%，顺利完成了工作绩效。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一步，根据我部门工作职能，结合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制程序，明

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支出要求，合理规范支付资金。在调拨资金的管理上，建立动态分析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监管主动性。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绩效意识，加强经费执行力度，推进项目完成进度，确保预算绩效目标顺利完成，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2022年其他民政事业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其他民政事业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12	32.73	90.60%	18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卸任群干人数		3人	3人	5
			火化费减免人数		据实结算支付	75人, 完成率100%	5
			流乞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100%	5
			对全区及市级下发的正常运转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监管数量		130家	100%	5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年检完成率		100%	100%	10
			殡葬减免费和群干补贴		殡葬减免费150元/具; 群干补贴252元/人/月	按标准执行	10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年检及时率		年底完成	100%	5
			补助发放及流乞救助及时性		卸任群干补助按季发放; 火化费补贴年底据实结算; 流乞人员得到及时救助。	100%	5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使用		工作经费合理合规	100%	10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体现社会对困难群众的关怀, 维护社会稳定; 工作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 完成全年社会组织年审、非法社会组织查处等监管工作。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10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其他民政事业费将卸任群干生活补助、困难群体及优抚对象基本殡葬减免、社会流乞人员救助工作、社会组织管理、民政事务管理工作经费整合在一起进行绩效自评, 资金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主要是: 殡葬减免费是按实际火化人数拨付经费, 且有省、市级相关经费补助, 使年初预算资金有结余, 造成经费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2年度低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低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	50	100.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30)	数量指标	工作经费执行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经费开支合理合规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构和人员稳定,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		是	是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困难人员应保尽保,切实维护困难群体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20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2年社区好味到大食堂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区好味到大食堂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0	130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运营补贴食堂数量		18家	15	15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		不超过10万元/家, 根据评估结果发放	根据评估结果发放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第三方评估后进行发放	10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区老年人提供就近就便的助餐服务		食堂正常运营, 服务持续开展	针对不同年龄段的老年人, 提供不同的就餐优惠政策, 让老年人在食堂真正享受到家门口的便利, 有效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2年度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6	244.6	99.4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服务老年人人数	1500人	1488人	10
		质量指标	服务商服务质量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服务老年人及时性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幸福感、获得感	补贴更有针对性，实效性，让老年人更有获得感和幸福感，让高龄老人晚年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补贴更有针对性，实效性，让老年人更有获得感和幸福感，让高龄老人晚年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老服务功能	针对人口老年化，提升为老服务功能，让更多的老人能享受到更好福利政策	针对人口老年化，提升为老服务功能，让更多的老人能享受到更好福利政策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2年度困难人员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困难人员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2.89	242.89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全年临时救助866人次	5
			特困人员救助人数	9人	100%	5
			支农返汉人员数量	30人	100%	5
			梁崇彪及40%人员	2人	100%	5
			春节慰问人数	按文件规定实际认定的人数	全部用于发放当年民政救助对象救助支出	5
		质量指标	救助水平	按文件标准执行	按文件标准执行，人均救助水平高于上年	20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	按政策及时发放	按政策及时发放，无拖欠	15	
	效益指标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保证困难人群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2年低保专干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低保专干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58	36.58	100.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经费发放人数		5名低保专干	100%	10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根据核定的薪酬标准发放	是	2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每月按时发放，无拖欠	是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经费实施效果		落实低保专干薪酬，稳定 低保工作者队伍，保证全 区低保工作正常运行。	100%	2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低保专干满意度		≥95%	≥95%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2纳凉取暖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纳凉取暖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6	204	99.03%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纳凉取暖点		120个纳凉取暖点	118个纳凉取暖点	15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按每年每个纳凉取暖点10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市区1:1比例	100%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根据天气变化适时发放	是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纳凉取暖经费实施效果		为困难群众提供纳凉取暖服务，体现社会的关爱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效益		积极应对高温严寒天气对困难群众生活带来的影响，建立纳凉取暖长效机制，将文件精神落到实处。	10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纳凉取暖点的开放，给困难群众带来了便利，深受群众的欢迎。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2城市低保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金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919.89	5919.89	100.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100%	2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870元/月/人，按政策调整	是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人群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效益		建立困难人群救助长效机制，不断完善，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2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2老龄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老龄事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41.7	3041.7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高龄补贴发放人数		每季度约2.12万人次	每季度约2.24万人次	5
			护理员补贴人数		28人	市里有新政策，当年未发放。经费调剂用于社区干事招聘支出。	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的标准；高龄津贴发放抽查率；		高龄补贴标准严格按照文件标准执行；高龄补贴抽查工作每季度按照不低于发放人次5%的比例进行抽查	是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每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至10日发放高龄津贴。	10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支付规范性		合理合规	1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高龄老人幸福感、获得感；提升护理员职业认同度；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序。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效益		让老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更好地落实高龄津贴政策。	10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2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2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69	569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养老机构床位数量	运营补贴床位7560张；建设补贴床位391张	运营补贴床位6757张、建设补贴床位391张	5
			发放补贴网点数量	“互联网+居家养老”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4个，社区嵌入式7个	中心辐射式网点10家，社区嵌入式网点16家	5
			发放补贴的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数量	46家（老年人服务中心43个，服务站3个）	38家（中心36家，站2家）	5
			发放补贴的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数量	10家	10家	5
			农村福利院数量	1家	1个（八吉府街福利院）	5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	1.根据文件标准：服务失能老人和非失能老人的，分别按照390元/床/月和260元/床/月标准发放运营补贴；建设补贴按5000元/床标准，市区4:6；2.辐射式和嵌入式分别按照最高100万元/个和50万元/个标准给予建设补贴，市区1:1；3.服务中心及站点分别按照11（5.5）万元/年/家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市区4:6；4.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按2.2万元/年/家，市区4:6；5.“一院一社工”7万/年，市区1:1。		按标准发放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当年发放，100%	当年发放，10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社会效益	充分利用社区公共服务信息、社会公共服务信息、社会化服务网点信息以及第三方企业服务信息，构建“青山区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平台”运营，建立涵盖居家、社区、机构为一体的养老服务新模式。补贴政策为失能老人的基本生活和医疗护理提供资金或服务保障，提高区级农村福利院服务质量。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效益	以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导向，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完善财政补贴政策，提升为老服务水平。有效帮助经济困难及高龄、失能等特殊老年人解决养老实际需求，让老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为老人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信息化的养老服务。	10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57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2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R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R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4.5	199.3	88.78%	18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的街道和社工人数		12个街道 (1个街道社工站2个人)	100%	10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标准		8万元/人	10万元/人	10
		时效指标	支付购买服务及时性		项目评估后支付购买经费	是	2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社会效益		以社会工作专业技术为支撑, 搭建基层民政工作综合性服务平台, 建立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完善“五社联动”机制, 整合各类工作资源, 开展社会服务工作。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效益		社会工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等方面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0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20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按照社工购买服务项目合同进度要求, 2022年拨付50%首付款, 导致资金执行率未达到10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区级家庭养老床位试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区级家庭养老床位试点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0	159.72	99.8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享受服务的人数		自愿申请服务的青山区户籍、且居住在青山区的85-89周岁独居、残疾、重症或经济困难老年人。	100%	20
		时效指标	服务送达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让未入住养老机构的刚需老年人，尤其是特殊困难高龄老年人在熟悉的居家环境中能够享受“三助一护”等内容的养老服务，并实现应急呼叫及时有效。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长效机制		提升老年人服务体验，引导老年人对智能化产品及居家上门服务的需求，扩大更广阔的为老服务市场和品牌化项目。	100%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2年度儿童福利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儿童福利项目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9.17	79.17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补贴的数量		孤儿5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0人	100%	1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		1740元/月/人，按政策调整	100%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月度发放，无拖欠	是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社会效益		保障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体现社会的关爱	是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是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2022 年度城市低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青财预〔2023〕139 号）的文件要求，我局对 2022 年度城市低保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评得分：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2022 年区财政局下达我局城市低保金项目预算资金 5919.89 万元，其中：区级年初预算资金 1500 万元，区级预算内调整追加 431.42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988.47 万元（武财社〔2021〕1070 号、武财社〔2021〕1040 号），全部执行完毕，执行率 1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通过救助资金的发放，使全区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令民政服务对象满意，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低保家计调查和个性化服务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对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的经济状况、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更好的对其进行需求化的救助，对失能、重病、重残的对象提供个性化服务。100%完成了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结合绩效自评结果，更科学、准确地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2022 年度老龄事业发展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青财预〔2023〕139 号）的文件要求，我局对 2022 年度老龄事业发展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评得分：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老龄事业发展经费是由高龄老人补贴、高龄津贴监管工作经费和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三个项目整合而成。2022 年区财政局下达我局老龄事业发展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3041.7 万元，其中：区级年初预算资金 1423.64 万元，区级调整追加高龄津贴 222.06 万元，市级高龄津贴补助 1396 万元（武财社〔2021〕1040 号）。经费全部执行完毕，执行率 1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高龄津贴惠及全区 80 岁以上老人，进一步提高了高龄老人优待水平，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落实到实处。护理员岗位补贴因市局有新的文件要求，故年终未发放，但及时和财政局对接，将该经费调剂用于社区干事招聘项目支出。100%完成了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结合绩效自评结果，更科学、准确地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2022 年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青财预〔2023〕139 号）的文件要求，我局对 2022 年度养老机构及网点建设运营补贴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评得分：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该项目是由老年人服务中心（站）运营补贴、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经费、“互联网+居家养老”线下服务网点建设及平台运营经费、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农村互助照料中心运营补贴五个项目整合而成。2022 年区财政局下达我局上述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569 万元，全部执行完毕，执行率 1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充分利用社区公共服务信息、社会公共服务信息、社会化服务网点信息以及第三方企业服务信息，构建“青山区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平台”运营，建立涵盖居家、社区、机构为一体的养老服务新模式。补贴政策为失能老人的基本生活和医疗护理提供资金或服务保障。有效提升为老服务水平，帮助经济困难及高龄、失能等特殊老年人解决养老实际需求，让老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为老人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信息化的养老服务。100%完成了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结合绩效自评结果，更科学、准确地做好预算编制工作。